

建初

稿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來

省建第

509

號別文

什電

11417

送達機關

各縣之長
經濟部

別類

件附

如文

民國廿一年
4月12日
四川總督府



寶 鼎

民國廿一年
4月10日
到秘書室

秘書長

主席

陳

誠

廳長



九

辦科技股技科秘

事

書長正佐員員

成延咨

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六日 月十二日 月十八日 月廿四日 月三十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用印
時封卷

福建省档案馆
第四字第

509

代電

各區專員、准經濟部商字第三四一四五號馬代電開、查禁運資敵物及禁

運區域……（重抄至）

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均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

份准此除分電外、合亟即發原件、電仰

（連）

（並）轉飭所屬商會同業公會遵照

（理）仍將遵辦

情形

具報為要、代主席嚴。○（寒）省建四施印。均印發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

代電

經濟部翁部長、六年三月商字第三四一五號馬代電暨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

辦法敬悉。除即同原辦法、分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及各地商會同業公會遵

照外、相衣電復查照、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寒）省建四施印。／

41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五日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檢送禁運物資運送處審核報告

經濟部

檢送禁運物資運送處審核報告

附

117277

件

年
月
日
時

3月31日(星期四) 時
建字第 509 號

收文 字第 號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商

24145

號第

頁計

字

湖北	省政府	主席	查禁運資敵物品及禁運區域
業經	本部	依照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分別指定並電
請貴省	政府	轉飭	遵照在案近迭據閩浙贛諸省及
上海	茅地	商人	暨商會茅團
項禁運	資敵物品	禁止	運售地方經濟及人民
生計均	蒙影響	請設法	救濟並請
閩係	機關	商定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
行政院	暨軍事	委員會	核定施行茲將
理各節	分列	如次	(一)嗣後各地禁運資敵物品運往
上海	租界	範圍	應依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43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二頁計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法	運	範	同	明	理	書	機	聞	木
辦	滬	圍	業	書	不	係	商	紙	以
理	者	運	公	函	得	以	會	類	可
惟	免	滬	會	係	選	就	商	土	作
竹	予	審	及	類	子	地	擬	紙	建
木	禁	核	海	重	明	審	訂	及	築
紙	止	辦	市	冬	至	核	(三)	迷	用
張	(二)	法	商	迄	嚴	為	禁	信	考
未	藥	規	會	商	本	原	運	用	為
皮	運	定	會	會	局	則	資	紙	限
茶	資	應	會	或	等	其	款	不	箱
葉	敵	由	別	同	机	詳	品	在	投
蛋	物	起	出	業	肉	細	紙	禁	等
品	品	運	具	公	核	辦	張	運	不
茅	運	地	証	會	轉	法	一	之	包
項	往	点	明	務	此	現	項	列	括
請	上	之	書	須	項	正	限	禁	在
求	海	商	此	審	証	由	移	運	內
轉	租	會	項	慎	明	各	新	之	煤
口	界	或	証	辦		該		行	炭

44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郵代電第

號第

三

頁計

字

會	已	以	各	止	各	業	並	官	一
不	由	息	地	致	項	經	非	署	項
別	本	羣	方	令	禁	本	概	轉	係
擬	部	疑	主	商	運	部	行	飭	指
具	農	(五)	官	入	貨	指	禁	各	焦
辦	本	肉	署	倉	物	建	止	業	炭
法	局	於	以	滋	品	有	出	知	並
切	資	各	通	疑	如	各	口	照	不
實	源	地	意	慮	不	地	或	(四)	包
辦	委	禁	並	有	查	亦	封	禁	括
理	員	運	曉	與	明	主	口	運	木
之	會	貨	諭	禁	運	管	所	資	炭
地	及	敵	當	運	往	官	有	敵	應
方	財	物	地	本	何	署	應	物	飭
主	政	品	當	旨	處	或	行	品	由
管	部	之	地	不	即	海	禁	係	各
官	貿	收	商	符	概	關	運	禁	地
署	易	買	人	應	予	對	之	止	方
對	委	救	知	飭	禁	于	區	資	主
于	員	濟	照	由			域	敵	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分

點發

45

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

快 郵 代 電 第

號 第

四

頁 計

字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月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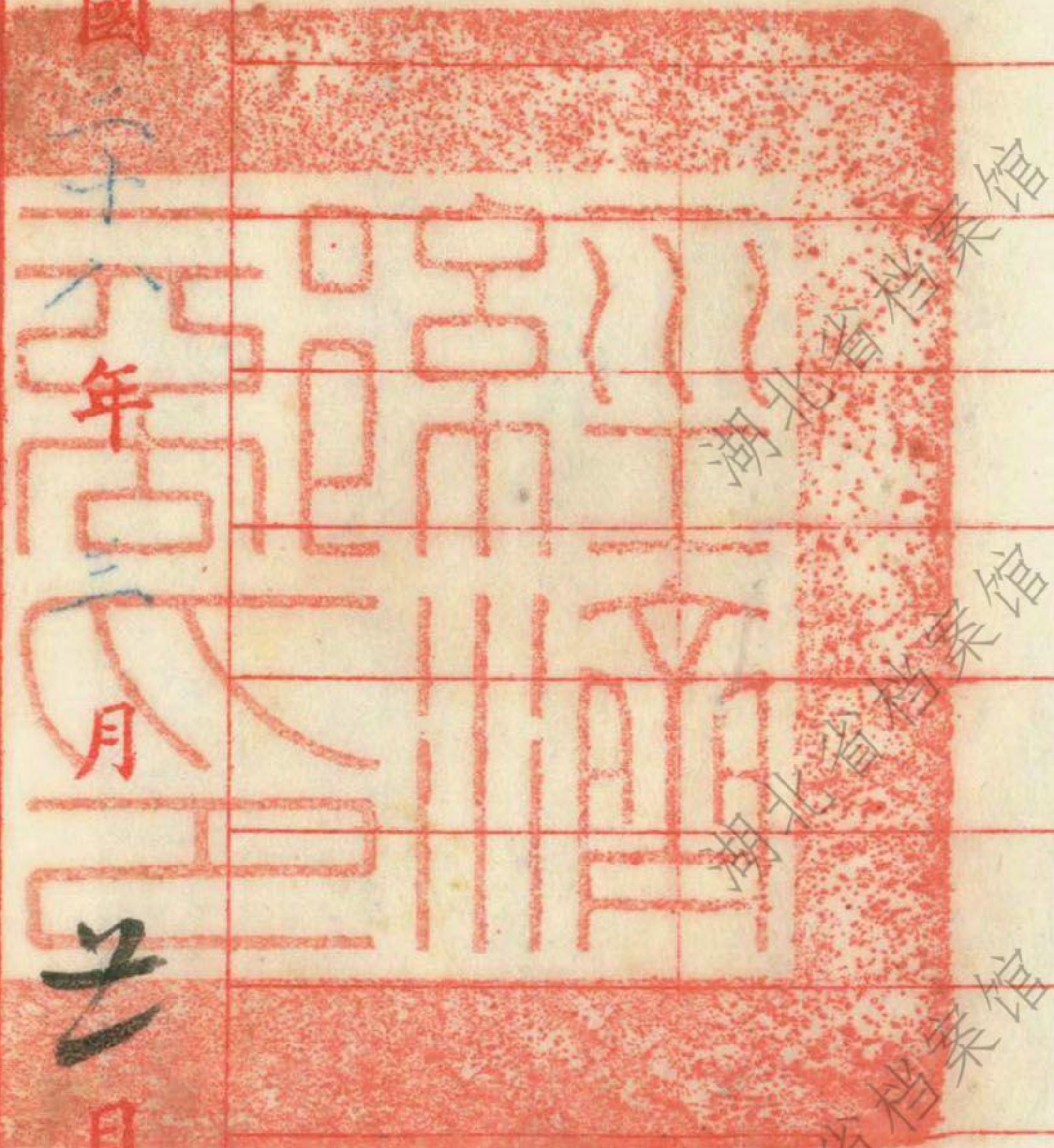
午

分

點

發

各該機關收買各項禁運資敵物品應予以協助俾
利進行除不費外務應檢同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
核辦法一併電請貴省政府分別轉飭各地方主管
官署及各地商會同業公會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經
濟部長翁文灝 周印坤 辦法一併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需用所需者為限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

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

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

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

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

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按物品性質送由農本局或工礦調整處或

六、資源委員會或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經濟兩部核定
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放放行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

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商會青成各業同業公會

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

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